

汇丰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之
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九月

汇丰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
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之核查报告

汇丰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双汇发展”）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双汇发展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79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5,379,023股，每股发行价格为48.1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99,999,957.45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律师费、验资费用等发行费用32,318,315.7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67,681,641.7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0年9月18日出具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1306196_R0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额
1	肉鸡产业化产能建设项目	451,589.30	333,000.00
2	生猪养殖产能建设项目	125,681.29	99,000.00
3	生猪屠宰及调理制品技术改造项目	48,511.00	36,000.00
4	肉制品加工技术改造项目	32,400.00	27,000.00
5	中国双汇总部项目	105,597.28	75,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	130,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额
合计			700,000.00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1306196_R08 号）。根据该报告，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自 2020 年 5 月 17 日至 2020 年 9 月 15 日止期间，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5,572.3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肉鸡产业化产能建设项目	451,589.30	333,000.00	333,000.00	445.18	445.18
2	生猪养殖产能建设项目	125,681.29	99,000.00	99,000.00	110.76	110.76
3	生猪屠宰及调理制品技术改造项目	48,511.00	36,000.00	36,000.00	1,284.62	1,284.62
4	肉制品加工技术改造项目	32,400.00	27,000.00	27,000.00	2,526.60	2,526.60
5	中国双汇总部项目	105,597.28	75,000.00	71,768.17	1,205.18	1,205.18
6	补充流动资金	-	130,000.00	130,000.00	-	-
合计		-700,000.00	696,768.17	5,572.34	5,572.34	5,572.34

公司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拟将募集资金总额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差额在中国双汇总部项目中调整，中国双汇总部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投资额由 75,000.00 万元调整为 71,768.17 万元。

公司本次拟置换预先投入资金为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方案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2020 年 9 月 1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同意将募集资金总额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差额在中国双汇总部项目中调整，中国双汇总部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投资额由 75,000.00 万元调整为 71,768.17 万元。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金额为 5,572.34 万元。

（二）监事会意见

2020 年 9 月 19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后，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572.34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实施，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已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

出具了相应的鉴证报告。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后，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5,572.34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会计师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1306196_R08 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要求编制，反映了公司自 2020 年 5 月 17 日至 2020 年 9 月 15 日止期间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意见

双汇发展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双汇发展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双汇发展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已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相应的鉴证报告。双汇发展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双汇发展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同意双汇发展及子公司在募集资

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后，使用募集资金 5,572.34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汇丰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之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严鸿飞

周政

汇丰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9月19日